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1）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接獲黎先生及趙先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該協議訂約方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已調整為每股銷售股份1.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張德熙博士（主席）、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陳學貞先生及劉家儀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艾秉禮先生。